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 本採購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 本標案名稱：「**2013 年東亞運動會-龍舟訓練器材採購**」，如規格表。

三、 採購標的為：性質：購買

四、 本採購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方式辦理。

七、 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260 號 1 樓，電話：02-29185151。

八、 依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350，02-87897523。

九、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十一、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十二、 本採購以非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十五、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十六、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五條：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

十八、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十日止。

十九、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二十、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一、 本採購案將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於本會網站上公告 5 天整。

二十二、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假本會-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260 號舉行公開開標）。

二十三、 資料領取：自公告日起於本會網站領取、投標須知、標單等相關資料。

二十四、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會辦公室。

二十五、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二人。

二十六、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正。

二十七、 押標金有效期：三十日。

二十八、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九、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標前於本會繳納，繳納收據應至於投標文件之證件封內

並密封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應於銀行繳納，且應為即期並以中華民國龍舟協會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三十、 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或由得標廠商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三十一、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至契約規定最後完成期限十日。

三十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自決標之次日起三日內繳納。

三十三、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十四、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三十五、 決標原則：最低標

三十六、 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七、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八、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

三十九、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必要時機關得通知廠商提正本供查驗）：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二)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繳納稅款之證明文件。

(三) 凡有製造買賣標單所列物品之公司、商號，持有合法有效證件者。

四十一、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四十二、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十三、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四、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本會。

四十五、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四十六、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年，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四十七、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

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四十八、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四十九、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五十、 投標文件須於 10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本會。

五十一、 履約期限：得標日起 7 日內完成交貨。

五十二、 履約地點：如規格表所列。